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611)

### 建議採納本公司之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細則

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並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章程細則**」)，以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該標準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此外，本公司建議於舉行股東大會時採取與時並進的靈活處理方式。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其中包括)(i)准許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形式舉行或以混合形式舉行會議；(ii)確保組織章程細則符合GEM上市規則的最新要求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iii)就組織章程細則進行若干細微的內部修訂(統稱「**該等修訂**」)。建議該等修訂的詳情載於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的通函。

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採納納入該等修訂之經修訂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

主席

**鍾宜斌**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鍾宜斌先生及劉恩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謝錦祥先生及林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生平先生、何雪雯女士及蘇熾文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mindtellttech.com](http://www.mindtellttech.com)。